（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1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 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 标段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19、新交 GCZB-2025-017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 （¥ 3933244.82 元）（根据付款方式，该价格应为暂定价，最终以审计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元伍角伍分 （¥ 75630.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江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02005525690N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引黄西路46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GNL9D4Y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小区向阳路迎春大街路西238号48号楼253室房间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70499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账　号：16424201040008023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45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马定坤；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乙级；

证书号：00901959

联系电话：13603930688；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汇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781968097；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27层270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纸质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 3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交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收文件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 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 接至施工现场，施工
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
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
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姓　　名：胡江宇；

身份证号：411403199603015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89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920489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7884；

联系电话：133737308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电汇、保函形式（采用保函 形式缴纳的，若为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则担保公司须在河南省建设 厅备案）。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招标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定坤；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01959；

联系电话：136039306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若因逾期造成项目资金收回，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

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 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 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 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 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 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 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3）承包人与供应 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

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 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 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 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 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 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 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 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 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 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 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 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 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 评审价格进行结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 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 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合同价的 40%；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后一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8%;剩余 2%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质保期为 36 个月。（如遇资金支付有新的要求，按要求执行）。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 13.3.3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承包人的人、 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 料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 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 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 的优惠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8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 工现场不服从发包方人员、监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管理，态度 恶劣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

附件 13：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 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小区向阳路迎春大街路西 238 号 48 号楼 253 室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903077575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42420104000802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文莱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胡江宇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王卫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魏永伟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李梦莹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林长利	/	/	
安全管理	王晓敏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发包人名称）：

鉴于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 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公司）：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 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 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12：

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

致：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发包方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加强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标段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保护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项目生产的发展，郑重告知承包方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需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作业工种可能出现的 风险，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 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电工、车辆驾驶员、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 拌和工、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有毒气体、辐射、机具伤害、坍塌 、坠物伤人、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 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

二、甲方要求乙方：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 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 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 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 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 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 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遵章作业。挖机、铲车、压路 机、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 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饶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堆土要在1米以外， 并且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10米，并按规 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 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 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 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 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 当，不

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 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 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 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您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 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任何人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有 权叫违章人员停工。

16、本告知书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 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 关法律法规为准，本告知书之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甲方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我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造成我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 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 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其它： 本告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前，双方对 本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3：

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致：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我方为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标段 的承包商，已详细阅读本 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 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 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 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下：

姓名：胡江宇 ;;

身份证号： 4114031996030154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894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7884；

联系电话： 13373730881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

对项目负责人胡江宇（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梁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 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 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格合证书， 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

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 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 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 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 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 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 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单位：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安全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正常有序进行，保护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市政建设科、安委会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场地工作。

3、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带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向所有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安全施工。

3、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 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日常 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和保定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 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 人员的检查。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安全防护措施。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对该项目就行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 担责任。

8、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 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 承担。

9、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 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工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